2017年度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

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定部署；加强对全市农村工作重要部署的督促检查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了角和反映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发展农村经济、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的政策建议和具体措施。

（二）负责对全市农村工作情况的综合分析和信息反馈；综合协调农口各部门工作；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关于农村经济、农村改革和社会发展重要政策文件的审核把关；参与农业农村经济对外开放的组织协调。及时了解农村工作中新情况、新动态，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对策，推动全市农村工作的开展。

（三）参与谋划全市深化农村改革的总体思路，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建设；提出完善农村土地承包、集体财务管理的意见。

（四）参与全市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参与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规划的拟定和组织实施；参与农村扶贫、救灾、帮困的调查研究和组织推动；参与指导、协调农村小城镇建设和科教兴农工作。

（五）负责指导全市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推进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总体思路；承担霸州市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六）参与干部下基层、农村稳定、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干部培训、思想政治工作、群众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市委关于农村工作重大部署的宣传工作。

（七）负责向廊坊市委农村工作部报告和反馈我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情况和经验。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中共霸州市委农村工作部内设4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调研股、基层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办公室。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注：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9,343.14万元，决算支出总计9,747.06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收入相比，减少3,100.41万元，下降24.92%，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减少。与2016年度决算支出相比，增加8196.32万元，上升528.54%，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2017年度收入合计9,343.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56.81万元，占比56.26%；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4,086.34万元，占比43.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9,74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30万元，占比2.16%，包含人员经费支出137.3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6.94万元；项目支出9,536.75万元，占比97.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5,256.81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2,778.74万元，下降34.58%，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593.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372.04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5,324.72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3,830.98万元，增长256.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日常公用增加及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较多。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0.69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780.30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5,256.81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3,853.15万元，下降42.30%，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559.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4,412.74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5,324.72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3,785.24万元，下降41.55%，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9.34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834.58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3.15万元，比预算减少1.05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8.19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减少1辆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事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比预算减少0.03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8.19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减少1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预算减少1.0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未进行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2017年政务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进行了绩效评价。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针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分类打分，优化整改，评价的结果是使各项工作更加完善，提高了工作效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94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14.84万元，减少28.66%。主要原因是减少1辆公车。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987.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0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129中共霸州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部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69.85 |
| 1、房屋（平方米） | 420 | 105.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20 | 105.00 |
| 2、车辆（台、辆） | 1 | 19.9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44.90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